

“近期，我们正密切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走访摸底。监督租赁公司做好数据报送，相信大家也感受到了监管数据的紧迫性。”11月7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党委常委李公良在2019第六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上表示，监管规则明年可能出台，企业一定要配合监管工作，当下要做好定期的月报、季度报的报送，这是分类分级监管的基础。

2018年4月20日，商务部与银保监会完成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规则制定职责转隶工作。以后银保监会制定政策，具体监管由地方金融局负责。同年6月份，银保监会发文要求各地区督促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填报，要求逐户审核并结合实际开展摸底工作。

据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的统计，截至2019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有12027家。截至发稿，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上显示，公司名称中带“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已录入10726家。

具体到地方来看，该项摸底工作各地进展情况有所差异。

天津在2019年7月26日率先出台了全国首个融资租赁监管指导意见，对辖区内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明确的经营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还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市金融局。

今年9月，北京金融监管局对外发布公告称，将开展京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三类行业的现场检查工作；深圳金融监管局亦开始对深圳市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10月起，上海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发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数据报送系统正式上线使用；10月22日，江西金融监管局将首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颁发给省金控融资租赁公司。

近期《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下发，在业内造成比较大的争议，目前该办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院长高克勤此前公开表示，融资租赁具有金融属性，统一监管最根本的要求就是按照金融企业来管，随后依次进行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经营，必然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这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出清，回归本源和政策环境优化。

引导租赁公司发展真租赁

属地监管责任不断加强是当前的监管方向。

以天津为例，2019年7月1日开始实施《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10月22日出台《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办法（试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亦组建了金融局。

“监管工作的导向之一是引导租赁公司发展真租赁，真正融入到实体经济和真实场景中开展租赁业务。”李公良介绍了其属地工作职责，一方面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融资租赁公司分类监管工作，通过风险排查、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风险识别；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并引入第三方的投入，组建了数据月度报送机制，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工作。

流传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权责作出划分：只有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满足一定标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才可以依法开展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境外借款；公开发行人上市；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名称和法人、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该事先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此外，文件对融资租赁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上的业务余额均有净资产占比监管指标。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峰表示，新的征求意见稿对做飞机租赁的企业来说影响非常大，因为航空业优质企业集中度很高，三大航的飞机风险几乎为零，且飞机项目金额较大，融资租赁公司对此承租人融资集中度很高。

他呼吁，监管文件应该更倾向于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投资方向、标的物范围以及风险防范方面的规范。

中航资本总经理赵宏伟在会上表示，融资租赁进入统一监管时代后，在业务领域、业务合规性、资本充足度要求更高，融资渠道也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而这些监管很大层面要参与到产业集团，尤其是面临更高的产业资本充足度和更高的资本要求，否则带来的风险直接影响产业集团的主业经营。

从市场机制和产业政策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原副行长、浙江恩坦产业与金融研究院院长楼文龙提出，融资租赁行业应该要建立统一的租赁物登记平台，对不良资产打包处理评估等要有一套流程；需要探索融资租赁业投融资于实体经济的鼓励政策，

对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的有关政策需进一步对接和完善，比如统一税前合理计提损失准备。

此外，华夏证券总经理陈海东建议，希望可以尽快地建立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打通良好的沟通渠道，对于行业的发展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促进，因为对监管部门而言，租赁行业也是一个新兴的领域，监管部门不能对待租赁行业用监管银行、证券这些持牌机构的思维逻辑进行监管。

行业怎么走？

“过去的业务结构，类信贷成为普遍的模式，占比比较高。”民生金融租赁总裁万晓芳在会上坦言，这种投放主要基于客户的信用能力，利润多来源于规模和利差，忽视了租赁的本源，没有利用好租赁物这一抓手，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跟商业银行信贷的主要渠道没有形成差异化，并且给自身业务的发展不可持续。

她指出，做类信贷主要依靠金融、财务和信贷的评估能力，真租赁除此之外还要围绕租赁物创造价值，需要租赁企业具有资产的选择、评估和处置能力，对承租人市场的分析能力以及对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的把控能力。只有将金融产业、行业的知识与技术结合起来，租赁企业才有可能走出对类信贷的路径依赖，真正地把真租赁做起来。

业务类型同质化是目前业内的痛点之一。楼文龙指出，近年来中国的租赁市场业务量增长明显，居全球前列，但融资租赁标的物的选择上差异不大，特色不足，主要集中在飞机、船舶等行业，对民营制造企业，农业生产企业的融资租赁还不够。

他认为，融资租赁业还需做细、做精、做优服务，更好的细分和拓展市场空间，面向医疗器械、康复设施、通信设备、三农领域等，开放特色产品，打造精品租赁，走差异化发展之路。

“中国的实体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是以5G为主体的数字化潮流以及服务业为中心，未来租赁的标的物也将从实物变成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日立金融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崎一纪表示，未来租赁行业将面临应对租赁物从物理性的硬件设备到数据为代表的软资产演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等需要利用客户数据的这些领域，租赁企业该如何提供服务就成了关键。

融资渠道这块，证监会再融资30条里面将融资租赁作为类金融业务，规定发行人不得将资金直接运用于类金融业务，赵宏伟提出，虽然在附加说明中有写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行业需要的融资租赁暂不列为类金融业务，但目前为止没有看到

真正实现，客观上还是为上市带来了困难。

此外，央行7月份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定义的金融机构并未把融资租赁机构列入。赵宏伟认为，如果这样下去的话，可能产业集团金融控股公司无法继续支持融资租赁，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利。

资产证券化或将是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的一个方向。

陈海东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ABS具有天然优势，一是基础资产收益率水平都超过发行ABS优先级的价格，业务操作相当于是把这样一个资产包打包出售，把其中的收益差整体进行变现，可以有效地加快资金回收，提高租赁公司的经营效率；二是租赁公司在发行ABS的时候，不受净资产的经营限制。此外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ABS可以有效地进行资产的出表，突破10倍的监管杠杆的限制，最后可以一次性地拿到所有的融资资金，既可以用来补流，也可以用来偿还借款，没有任何的限制。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